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第 04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事项

根据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签订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及公司与毕红芬签订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2018 年一期项目实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13,229,311.33 元，实际完成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 89,920,688.67 元。二期项目实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15,221,839.32 元，实际完成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 35,461,839.32 元。

根据标的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以及协议的约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33180010 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真实的反映了响水恒利达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

诺数的差异情况，对此说明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后续需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尽快研究落实具体的业绩补偿方案，并按协议约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补偿方案，督促交易对方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
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2019)第 04 号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